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38號
第1411號
第1413號
第1679號
第1865號
第1974號
第2027號
第2039號

原　　告　吳亞芹
　　張慧婷
　　吳治成
　　陳惠芳
　　呂陵宜
　　洪紫喬
　　吳美鳳
　　吳玉婷
被　　告　劉育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傳偉
法　官　黃思源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書記官　林怡雯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